

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 115 年 8 月 6 日院臺忠字第 1155014737 號函頒「115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。

貳、相關規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5 條。
- 二、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」第 3 編第 1 章第 9 點及第 4 編第 3 章第 1 點。
- 三、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台內消字第 1120826578 號公告修正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。
- 四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4 年 1 月 20 日中象地字第 1140000750 號函修正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」。
- 五、內政部 115 年 2 月 2 日消署應字第 11503001072 號函修正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」。
- 六、本署 115 年 3 月 27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50030593 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」。
- 七、本署 109 年 6 月 3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5 號函「警察機關協助發放海嘯警報操作須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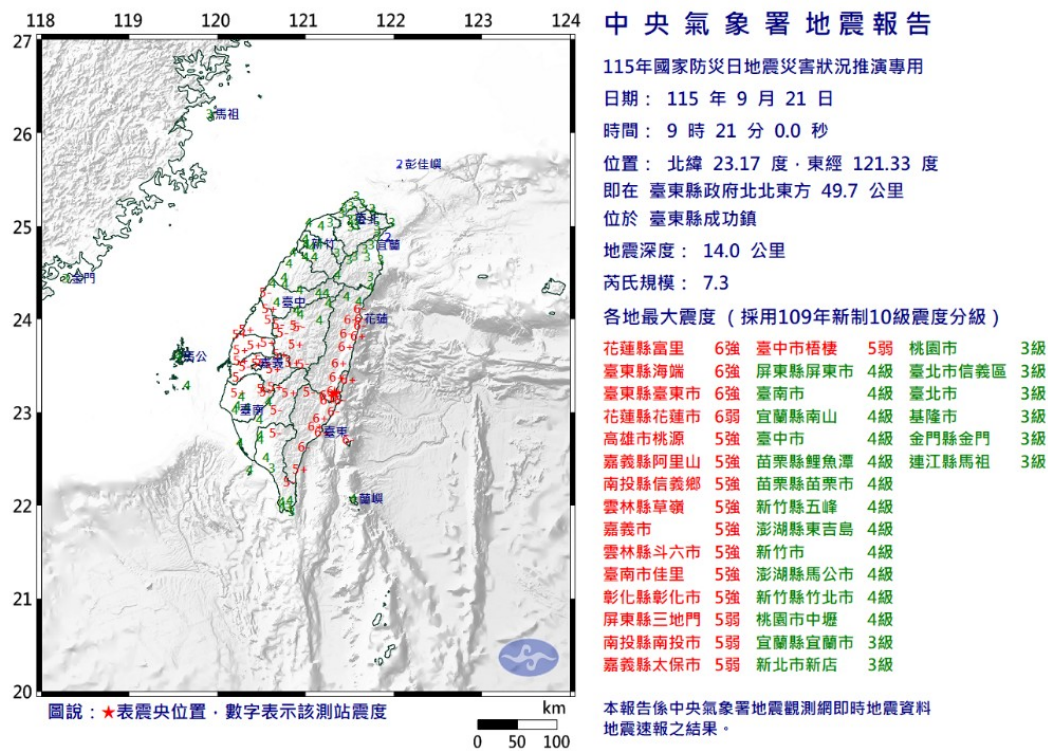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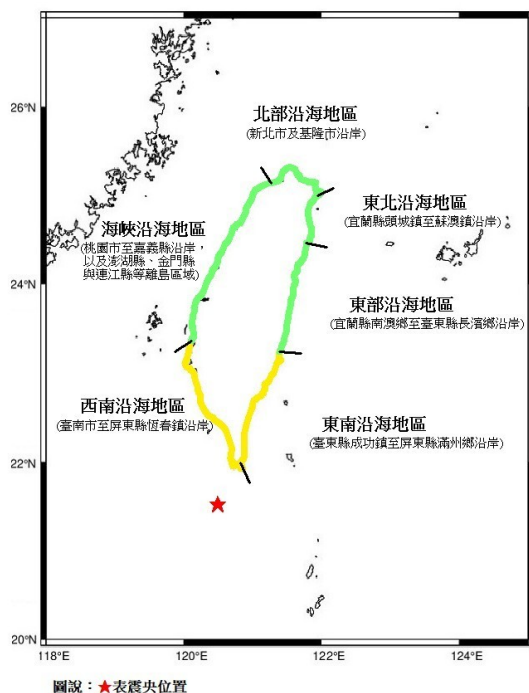
115 年國家防災日以「強震危機、吾有以待」為主軸，本署為配合行政院「115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」案，協助辦理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」藉以驗證本署及相關機關發布海嘯警報之效率、熟練突發海嘯災害之應對程序，並使民眾均能熟悉海嘯警報音符，達成海嘯警報試放任務目的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肆、海嘯情境想定

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9時21分，模擬花東縱谷斷層系統南段發生芮氏規模7.3地震(東經121.33度、北緯23.17度)，震源深度14公里之地震，主要影響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，中央氣象署本於權責於同(21)日9時30分以災防告警系統(PWS)對沿岸鄉鎮民眾發布海嘯警報預警簡訊：「【115年國家防災日演習】海嘯警報演練，民眾勿驚慌，如遇真實海嘯事件請立即前往高處避難【Tsunami Disaster Drill】中央氣象署02_23491181 避難宣導：<https://gov.tw/niU>」，本署協助配合運用防空警報系統於9時30分執行發放海嘯警報、10時解除警報。

圖1、地震情境設定





中央氣象署 海嘯警報

海嘯編號：115年國家防災日 海嘯情境模擬

發布時間：民國115年09月21日09時30分

115年09月21日09時21分（臺灣時間），臺灣南部海域發生規模7.5地震，震央位於東經120.50度、北緯21.50度。該地震可能引發海嘯影響臺灣，特此發布海嘯警報，提醒沿海地區民眾提高警覺嚴加防範，注意海水位突然湧升所造成的危害。

<海嘯預估資訊>

沿海分區	預估到達時間	預估波高	分級
西南沿海地區	09/21 09:30	0.3至1公尺	1級
東南沿海地區	09/21 09:41	0.3至1公尺	1級
東部沿海地區	09/21 10:08	小於0.3公尺	0級
東北沿海地區	09/21 10:22	小於0.3公尺	0級
海峽沿海地區	09/21 10:40	小於0.3公尺	0級
北部沿海地區	09/21 10:59	小於0.3公尺	0級

<地震資訊>

發震時間：民國115年09月21日09時21分

震央位置：東經120.5度、北緯21.5度（位於臺灣南部海域）

震源深度：20.0 公里

地震規模：7.5

資料來源：中央氣象署

圖 2、海嘯情境設定

伍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本署警察廣播電臺協助配合向聽眾宣導：「115年9月21日9時30分至10時將針對西南沿海地區及東南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分區『運用防空警報系統進行海嘯警報試放』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，請民眾不必驚慌」。
- 二、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（以下簡稱民管所）執行海嘯警報試放程序如下（如附錄1）：

（一）傳遞聯絡：

依據本計畫構想情境，於115年9月21日9時26分以防空警報系統執行海嘯警報試放時之情報傳遞聯絡工作，於接獲發放或解除海嘯警報後，利用有（無）線電通信系統下達相關警察機關民防管制中心或勤務指揮中心、保安警察（大）隊，並由其下達所屬單位及各警報臺之作為。

（二）傳遞聯絡人員進駐：

執行本項海嘯警報試放相關單位、人員請提前30分鐘於8時56分進駐完成整備（民管所相關單位人員於8時30分進駐）。

（三）報告程序：

由民管所所長或副所長向本署署長或業管副署長報告，並報告內政部（部長辦公室）。

(四)下達警報：

本次為近海海嘯，於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傳遞之海嘯警報（含海嘯警報、解除警報）後，本所針對預估波高達1級以上(0.3公尺以上)之地區應逕行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(西南沿海地區、東南沿海地區)，於9月21日9時30分（海嘯警報）、10時（解除警報），立即以有（無）線電通信系統傳遞至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港務警察總隊及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(消防署傳遞之海嘯警報命令（含海嘯警報、解除警報）後續依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」第六點第三款規定程序書面後補)。

(五)查證接收：

海嘯警報試放命令（含海嘯警報、解除警報）下達後，再以有（無）線電通信系統向下達機關查證接收情形。

(六)執行下達及查證，應記錄備查。

三、警察機關接獲民管所下達、解除海嘯警報時之傳遞聯絡方式、對象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報告：由民防管制中心或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向警察局局長或總隊長報告。

(二)下達：應立即以有（無）線電通信系統傳遞至所屬單位及警報臺。

(三)查證：下達後，再以有（無）線電通信系統向受下達單位及警報臺查證接收情形。

(四)報備：僅接獲地方政府通報發放或解除海嘯警報時，應由民防管制中心或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向民管所報備。

(五)對海嘯警報之接收，遇有疑問，應立即查證，其時間以不超過1分鐘30秒為限；通訊受阻未能依限叫通時，即以所收之命令執行之。

(六)執行下達、查證及報備，應記錄備查：

1. 有海嘯警報臺且海嘯預估波高達1級以上(0.3公尺以上)地區之警察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，須執行下達、查證、報備及記錄備查。
2. 無海嘯警報臺之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，只接收

抄登備查不下達。

3. 有海嘯警報臺惟海嘯預估波高未達1級以上(0.3公尺以上)地區之警察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，只接收抄登備查不下達。

四、各警報臺接獲海嘯情報傳遞及警報試放命令後，應登記於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備查，位於警戒區範圍內之警報臺，並應依規定操作發放海嘯或解除警報內容。各警報臺海嘯警報試放訊號操作方式如下：

(一)遙控警報臺操作程序：

1. 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：

按下操作面板上海嘯警報鍵（鳴5秒，停5秒，再鳴5秒，共15秒）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2次；解除警報時，按下操作面板上解除警報鍵。

2. 不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警報臺：

按下操作面板上海嘯警報鍵（鳴5秒，停5秒，反覆9遍，共85秒）；解除警報時，按下操作面板上解除警報鍵。

(二)人工警報臺海嘯警報操作程序：

1. 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：

以手動方式發放海嘯警報（鳴5秒，停5秒，再鳴5秒，共15秒）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2次，並視災害狀況每30分鐘持續發布之；解除警報時，以手動方式發放海嘯解除警報（一長聲90秒）。

2. 不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警報臺：

以手動方式發放海嘯警報（鳴5秒，停5秒，反覆9遍，共85秒），並視災害狀況每30分鐘持續發布之；解除警報時，以手動方式發放海嘯解除警報（一長聲90秒）。

陸、規定事項

一、傳遞聯絡海嘯情報及警報試放命令詞如下：

(一)海嘯情報命令詞：有海嘯警報試放狀況、有海嘯警報試放狀況，時間0926，請注意守候收聽。

(二)海嘯警報試放命令詞：海嘯警報試放，海嘯警報試放，西

南、東南沿海地區，時間 0930，海嘯警報。

(三)解除警報試放命令詞：海嘯警報試放，海嘯警報試放，**西南、東南沿海地區**，時間 1000，解除警報。

(四)語音廣播詞：海嘯警報試放，海嘯警報試放，請所有民眾正常作息，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。

前項各款命令詞均應重複報讀 2 遍，結束加「完畢」2 字。

- 二、試放過程中，倘遇真實海嘯侵襲狀況，應立即停止試放，並速依「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」發放警報，以利救災應變。
- 三、各機關於傳遞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詞時，均應加註海嘯警報「試放」詞句，以免訛傳誤會。
- 四、本次試放地區為**西南沿海地區及東南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分區**，各執行海嘯警報試放機關及人員均應提高警覺，切實遵照執行。
- 五、本次海嘯警報試放期間，轄內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及民眾均維持正常作息，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。
- 六、未接獲上述警報試放命令，而警報器卻發出音響者，應以「誤鳴」程序處理，立即切斷電源，並依規定陳報。

柒、各機關配合作業事項

- 一、計畫執行：
請各警察機關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，免報署備查。
- 二、站臺確認：
請各相關機關依最新通報本所之「各機關協助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一覽表」及數量統計表（如附錄 2、附錄 3），配合辦理執行。
- 三、配合宣導：
請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各港務警察總隊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，協助於執行日前 7 日（9 月 14 日起）配合宣導協助海嘯警報試放演練，以免造成民眾驚慌，另配合今（115）年國家防災日新興主軸重點「我的緊急避難包開箱照」，參考去（114）年政府普發「當危機來臨時 台灣全民安全指引」（俗稱小橘書）向民眾宣導依自身需求準備「緊急避難包」之重要性及相關內容；另請本署警察廣播電臺協助於執行日前 2 日（9 月 19 日起），透過廣播內容向聽眾宣導協助海嘯警報試放演練及準備「緊急避難包」之重要性及相關內容。
- 四、預告通知：

請於警報試放區域當（21）日 8 時 50 分，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及電子式警報器語音廣播系統，通知民眾將於 9 時 30 分至 10 時間執行海嘯警報試放，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撤離，請民眾不必驚慌。

五、 教育訓練：

各機關(含設有海嘯警報臺惟本次無須試放之警察機關)應就警報試放命令之傳遞、警報臺海嘯警報試放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詞等項，加強期前教育訓練。

六、 成果回報：

海嘯警報試放結束後，請相關警察機關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)，立即將試放成果統計表（如附錄 4）上傳「115 年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群組」，俾利下載列印陳報行政院及內政部。另各機關附錄 5、6（包含各宣導項目及警報試放 1 頁 2 張照片代表即可）請自行妥善留存，俾利後續辦理敘獎及相關業務參考。

捌、預演試放

一、 預演時間：

115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二)9 時 26 分至 10 時，警報臺人員請提前 30 分鐘於 8 時 56 分進駐完成整備。

二、 預演任務：

依據本次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構想、執行方式及規定事項，進行海嘯警報試放預演（執行海嘯情報傳遞聯絡、警報試放命令，惟不啟動警報器）。

三、 預演程序：

(一)9 時 26 分：進行「海嘯情報傳遞聯絡」程序。

(二)9 時 30 分：進行「海嘯警報試放」程序。

(三)10 時：進行「解除海嘯警報試放」程序。

前揭預演程序及命令詞，比照正式試放程序辦理，由民管所以防空警報系統進行海嘯情報傳遞聯絡，經各級警察機關下達所屬單位傳遞至警報臺，再由警報臺人員預演海嘯警報試放動作（不啟動警報器音符音響）。

玖、獎懲規定

一、 本署各組室、民管所（業務單位）部分：

依內政部後續函示規定，統一辦理敘獎。

二、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部分（詳如附錄7）：

（一）宣導活動：

各機關協助辦理本案宣導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，逕依附錄7規定核實敘獎。

（二）警報試放：

各機關凡實際參與協助海嘯警報試放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逕依附錄7規定核實敘獎。

（三）懲處部分：

各相關機關若無任何宣導活動或警報試放失敗（經查應歸責於人為因素）者，應依附錄7規定懲處。

拾、計畫經費

一、 本次活動所需經費，均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二、 各機關人員差旅費用，由服務機關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

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

一、 業務承辦：

防護科：科長 夏楚男，科員 謝秉慧。

聯絡電話：警用 724-3105，自動(02)29308596。

傳真號碼：(02)29334452。

電子信箱：emily072@cdo.npa.gov.tw。

二、 執行傳遞聯絡：

指揮管制科：代理科長 丘秉笙。

聯絡電話：警用 724-3085，自動(02)29327214。

傳真號碼：(02)29334452。

電子信箱：pingsheng-chiu@cdo.npa.gov.tw。

三、 通信設備維護：

修護科：科長 丘秉笙。

聯絡電話：警用 724-3050，自動(02)29313140。

傳真號碼：(02)89310933。

電子信箱：pingsheng-chiu@cdo.npa.gov.tw。

四、 試放期間緊急聯繫：

指揮管制科：代理科長 丘秉笙

緊急電話：警用 724-3001，自動(02)29327214。
電子信箱：cdcc8001@cdo.npa.gov.tw。